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七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7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 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

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3月21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深交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金贵银业于2019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

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对2019年5月14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5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予以回复,回复问题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收购西藏金和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2018年度一次性减少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财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而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2018年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公司三季度较一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款、对上海稷业形成应收票据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白银生产量比销售量小的合理性、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西藏金和采选矿能力未提升到相应规模的主要原因和主要障碍及采取的主要措施、资产减值的过程及合理性、权利受限货币资金项目及银行被冻结的主要原因、排放物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等。上述问题的具体回复详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回复公告中对于“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到期偿还14金贵债及具体措施”回复如下:

“公司作为郴州市有色贵金属冶炼行业龙头企业,市政府一直对公司大力扶持,公司与各个银行机构一直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项融资工作稳步推进。2019年1月工商银行郴州分行与我司签订了银企合作框架协议,意向性承诺发行中期票据50000万元,并提供办理存款、融资、国际结算、理财、投资等银行业务和金融服务。2019年5月9日公司又与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成为农业银行郴州分行长期战略合作重要客户,将为公司提供1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意向性融资额度。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2019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3亿元,净利润4170万元,货币资金为15.21亿元。截止2019年04月末,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总计为71.78亿元,使用银行授信总额为59.86亿元,剩余银行授信11.92亿元,加上银行新增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已经能覆盖到期债务。

公司拟于 2019 年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融提升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同时金融机构新增及剩余银行授信额以及公司正常生产销售提供现金流足以覆盖到期需偿还的 14 金贵债。综上所述，将不会出现财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有能力到期偿还 14 金贵债。”

（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终止筹划关于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100%股权、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谷云商”）100%股权、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6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为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且公司已于近日书面通知嘉宇矿业、东谷云商和宇邦矿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无需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支付给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笔保证金 1 亿元。根据《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支付的 1 亿元股权转让保证金将转为购买宇邦矿业出产的银精矿预付货款。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者说明会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就 2019 年 7 月 19 日 15:00-16:00 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的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问答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回复详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三)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亏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修正前的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为：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40%至 10%，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7,883.83 万元至 14,453.69 万元；修订后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为：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 4,000 万元至 0 万元。

根据公告，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上半公司主要产品电铅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产品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去年同期电铅盈利 10,495 万元，毛利率为 15.19%，今年上半年电铅产品出现亏损。

2、在国家宏观调控及去杠杆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融资利率上升，公司融资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

3、公司受环保政策趋严以及今年 5 月中旬至 6 月底公司年度检修影响，白银、电铅及综合回收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4、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因预付款保函及汇兑损益致子公司财务费用上升较大。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发行人“14 金贵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14 金贵

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七期）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